

員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南側聯外道路拓寬工程

第1次公聽會

需地機關：彰化縣政府

主辦機關：工務處

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簡報大綱

壹、法源依據

貳、計畫緣起

參、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

肆、公益性評估

伍、必要性評估

陸、適當與合理性、合法性評估

柒、用地取得作業程序



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9號解釋

於徵收計畫確定前，應聽取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，俾使公、私利益均得以兼顧。



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

按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，應舉行公聽會，聽取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
貳、計畫緣起



- 員林市近年市地重劃工程及鐵路高架化工程陸續完竣，使都市整體發展迅速，且歷年人口穩定成長，為提升公共污水管線系統建置及接管率，規劃員林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，以改善居住環境衛生，進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。
- 依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第26條規定及111年12月23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，檢討水資源回收中心基地之聯外道路，故辦理本拓寬工程。

參、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

■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 占用面積百分比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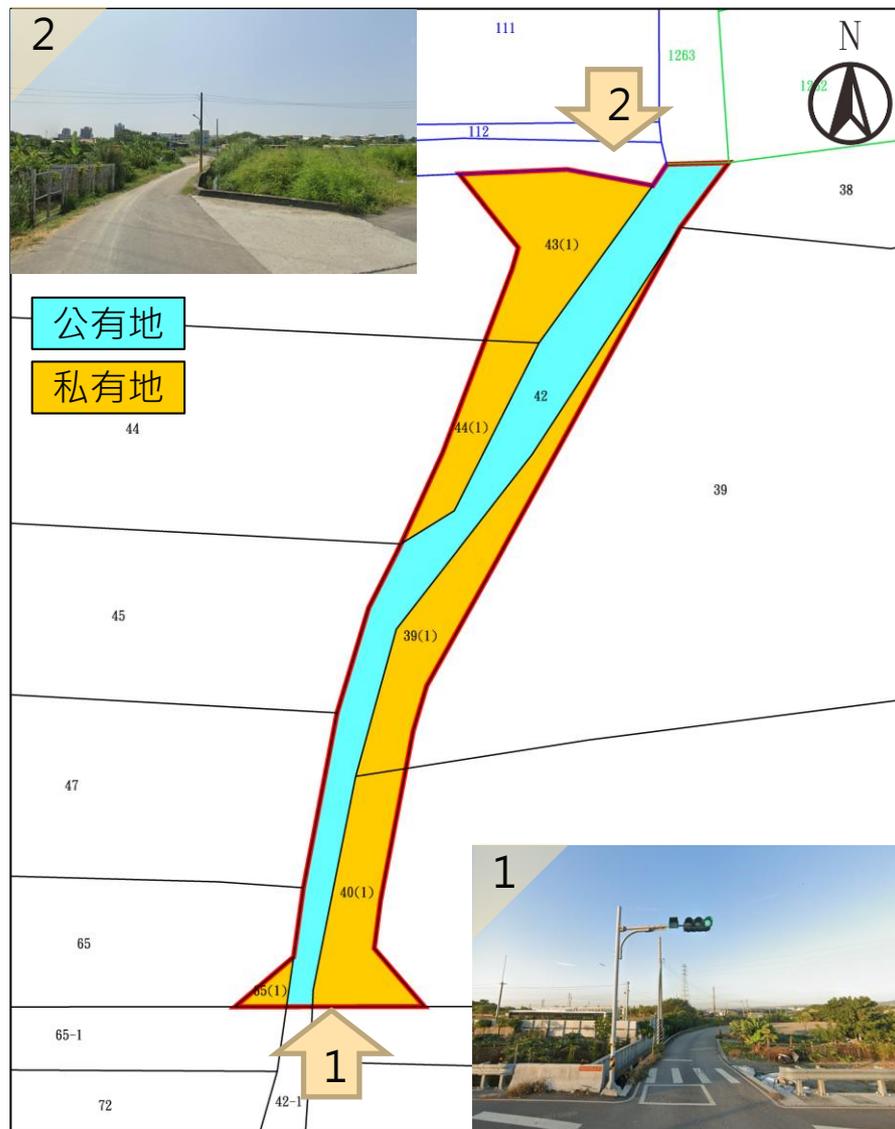
土地型態	土地權屬	筆數	用地面積(m ²)	百分比
非都市 土地	私有	5	612.35	60.80%
	公有	1	394.85	39.20%
	合計	6	1007.20	100.00%

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

■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、編定情形 及其面積之比例：

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	筆數	用地面積(m ²)	百分比
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	5	612.35	60.80%
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	1	394.85	39.20%
合計	6	1007.20	100.00%

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



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

本案道路範圍勘選之土地已考量道路現況、土地地形、土地利用完整性、行車安全性，並盡量將既有道路、公有土地等納入工程範圍內，以減少私有土地使用之面積及建物拆遷，降低私有財產權益之侵害，使用土地面積於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，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。

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：

本案係水資源回收中心聯外道路拓寬工程，為銜接其他已開闢道路及水資源回收中心，工程設計已將既有道路納入範圍，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

其他評必要性理由

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高民眾通行之安全及便利性，強化防災功能，建構員林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，以落實縣政建設，挹注員林整體發展效益。

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

範圍內私有土地5筆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計26人，初步勘查範圍內並無人口居住且設籍，故無因本案開發計畫導致人口外移等問題。工程完工後將改善通行之便利性，有利於周邊住宅區之發展，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。

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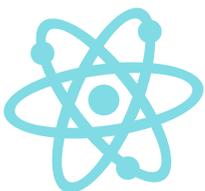
本案現有道路寬度未達6公尺，工程完工後道路拓寬為8~13公尺，可減少周邊居民人車爭道及會車之風險，亦使水資源回收中心出入安全且便捷，故對周邊社會現況有正面影響。

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

若本案用地範圍無供居住使用之建物，故不影響居住權益。道路拓寬後，可改善用路環境及安全性，對弱勢族群亦有正面影響。

對健康風險之影響

交通公共工程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，對居民健康風險可有效降低，且對居民生活型態亦有正面影響。



稅收

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，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，有助於土地合理使用，間接增加稅收。

糧食安全/農林漁牧產業鏈

本案為道路拓寬工程，已優先使用現有道路及公有土地進行拓寬改善，僅兩側少許農田納入範圍，故對農業生產影響有限；另本區範圍內無林漁牧產業，故對於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影響甚微。

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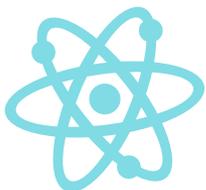
經現勘範圍內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，故不影響公司停、歇業，並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。

用地取得費用/各級政府配合興建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

開發費用由彰化縣政府編列預算及中央補助款支應。

土地利用完整性

本案工程已依相關法規進行設計，於設計階段已考量土地整體之規劃，開發後並不影響四周土地，並儘量以工程技術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，以減少畸零地產生。



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

現況地形平緩，無特殊自然景觀，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，對環境衝擊甚小。

對文化古蹟改變發生之影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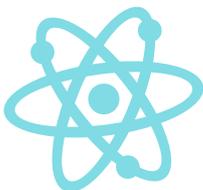
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、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，因此不發生影響。

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

範圍內無特殊生態，且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，因此不發生影響。

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/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

本案已儘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築改良物，並降低對環境生態之影響，且完工後可健全區域交通路網，提升生活機能，提供居民及水資源回收中心安全及便捷之用路環境，對整體居民及用路人之生活條件有正面助益。





國家永續發展政策

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，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，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，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-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「永續經濟」政策領域-交通發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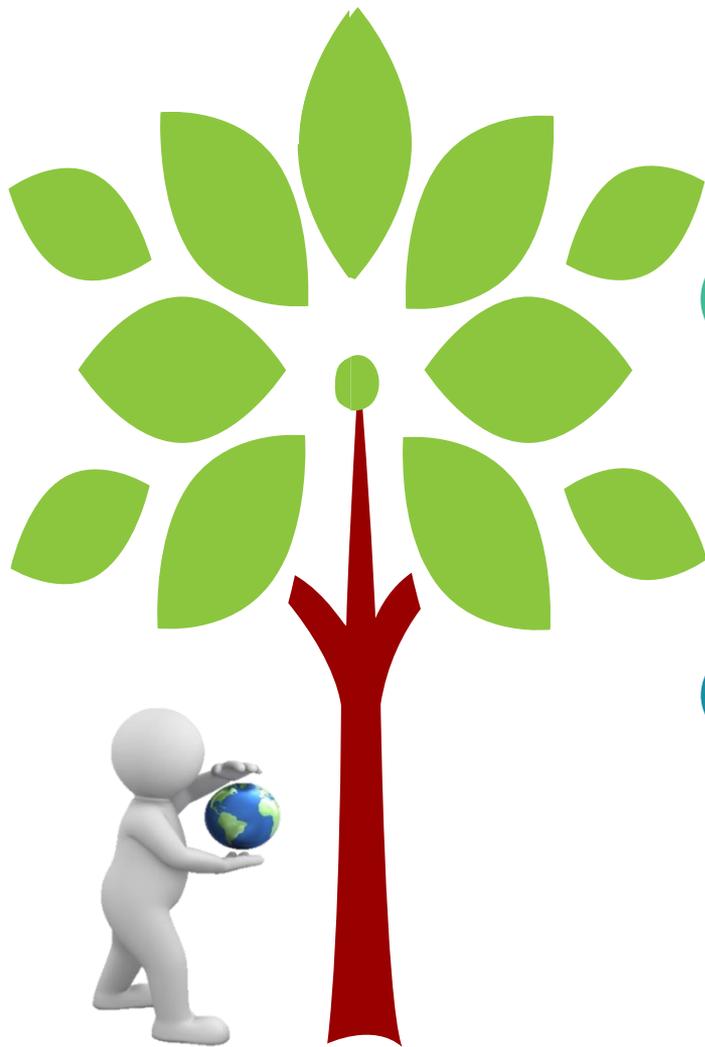
永續指標

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成後，可提升區域通行機能與安全，以提供民眾更優良之居住及交通環境，工程設計時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，工法採順應地形、地勢及土方之方式，以降低環境衝擊。



國土計畫

本案土地徵收作交通事業用地，非都市土地部分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區域計畫，屬國土計畫之一環。



伍、必要性評估

計畫目的與徵收之 合理關聯理由

- 本道路拓寬完成後將改善南北向交通系統，作為鄰近區域間道路之聯結路網，提升區域交通系統，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

已達最小限度範圍

- 本案規劃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，且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，儘量徵收最少私有土地，故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。

有無可替代地區

- 本案係道路拓寬改善工程，為銜接其他已開闢道路及水資源回收中心，工程設計已將既有道路納入範圍，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

其他取得土地方式

- 租用、設定地上權、聯合開發皆不適用於本案。
- 捐贈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。
- 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，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。

其他必要性理由

- 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高民眾通行之安全及便利性，強化防災功能，建構員林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，以落實縣政建設，挹注員林整體發展效益。

陸、適當與合理性、合法性評估

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，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。

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，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，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。



合法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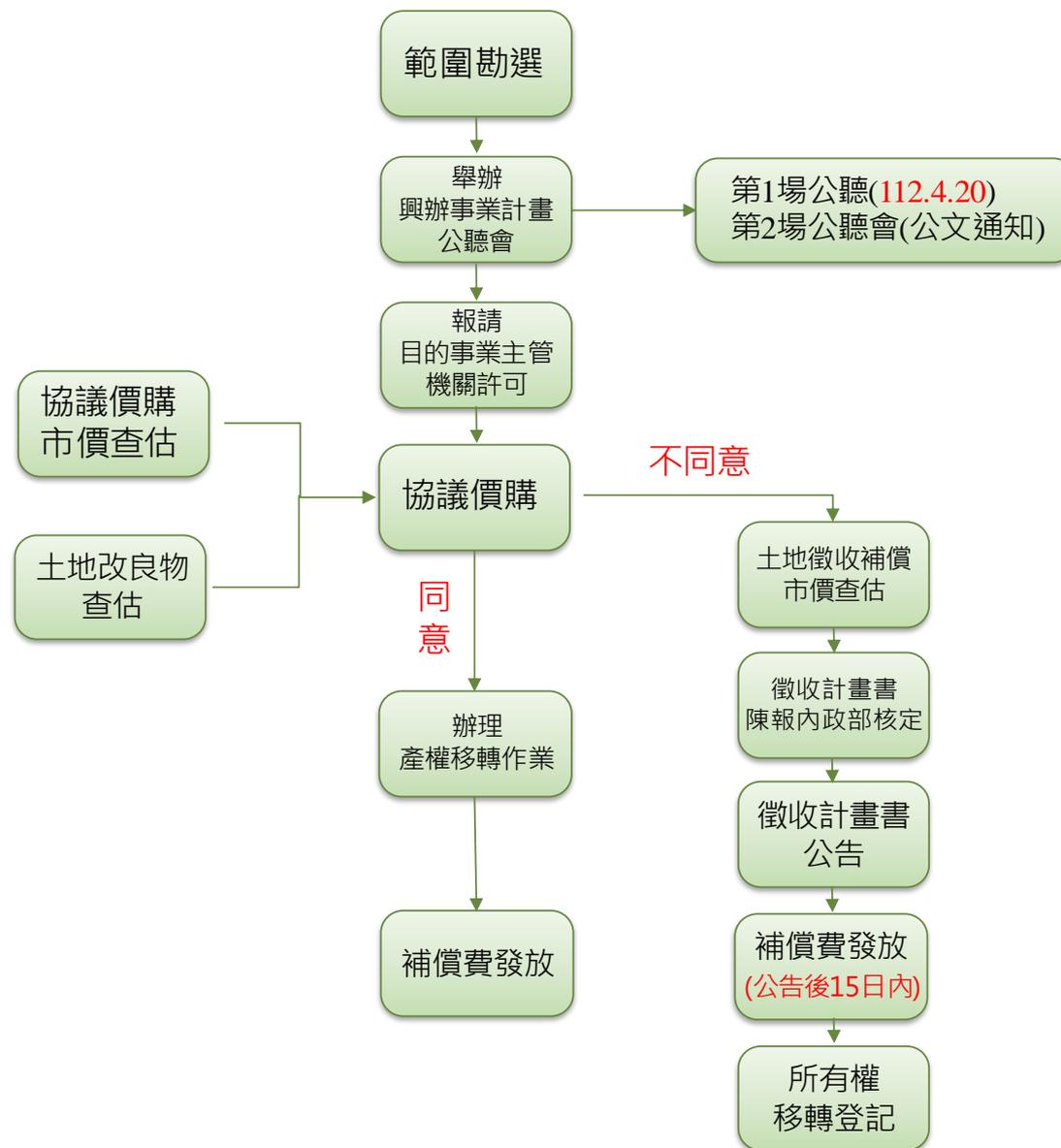
公聽會：土地徵收條例
第10條第2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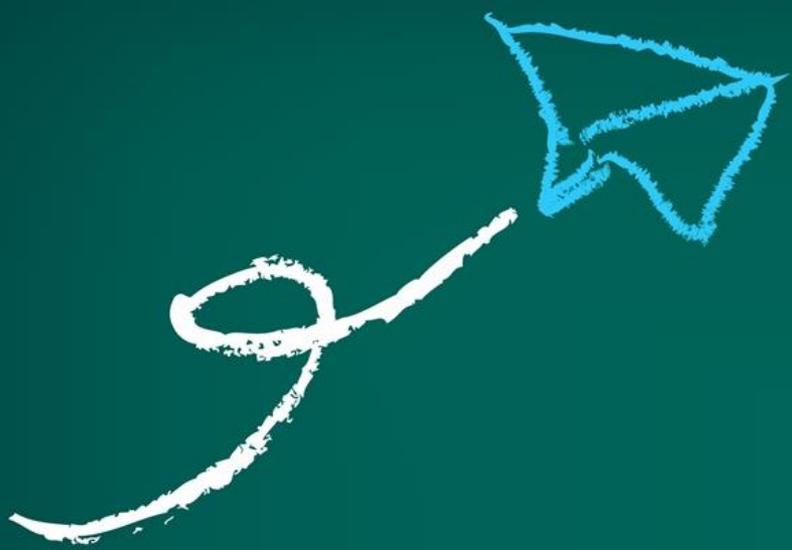
用地取得事宜：

土地徵收條例
第3條第2項。

適當與合理性

柒、用地取得作業程序





簡報完畢



土地所有權人 意見陳述及答覆